市林业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的指导支持下，市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突出思想引领，以人为本，依法履职，规范执法，常态普法，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2024年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坚持党的思想引领，林业法治建设全面深化。**一是**强化理论学习。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局长办公会议带头开展常态学法，组织开展全市林业系统制度学习周活动，将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和2024年干部职工学习培训计划，累计学法11次。**二是**强化工作部署。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吃透基本精神、明确工作要求。带头将法治林业建设融入全局工作，与林业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听取林业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2次，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部署推动法治建设相关工作。**三是**强化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和部署安排，局党组专门制定了《市林业局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抓学习研讨，认真开展集中学习、个人自学、支部学习；抓警示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勇于自我革命》警示片，以案说纪、以案说法；抓解读培训，邀请市委党校专家作“学纪律明规矩 知敬畏守底线”专题讲座，自觉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抓检视提高，深入查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推进工作落实。

（二）坚持以人为本，法治营商环境显著优化。**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市县同权”改革优化提升，调度整理各县（市、区）承接“市县同权”改革优化提升事项等信息，通过赣南林业网、赣州林业微信公众号予以公示，扩大“市县同权”改革优化提升宣传覆盖面。加强同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林业局的沟通对接，了解掌握“市县同权”改革优化提升事项承接办理等情况，及时发现县级承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指导解决。据统计，2024年全市共办理“市县同权”审批事项1335件。强化同行政审批部门的审管联动监管，及时通过审管联动平台认领监管事项4件。**二是**持续对标提升。对标对表粤港澳大湾区尤其是深圳市政务服务规则规制，结合实际梳理实现同事同标、结果互认的工作举措，围绕服务助力深赣共建产业园区建设，加强与省林业局的沟通对接，积极争取省级下放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权限。**三是**结合落实市委、市政府保障企业安静生产有关工作要求，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安静发展措施的通知》，提高全市林业系统思想认识，切实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填表报数、调研帮扶、公务活动等行为，改进工作作风，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涉企服务，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保障企业安静发展，推动林业系统营商环境提档升级。

（三）坚持依法履职，权力运行监督更加有效。**一是**强化落实依法决策。做好决策前合法性审查工作，重大行政决策、政策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等事项，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与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参与重大涉企协议、重要文件文稿审查60余件次。**二是**强化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按照法治政府工作要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梳理、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江西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回头看”等工作，及时清理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促进依法行政。经清理，我局无此类文件。**三是**强化行政权力监督。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2024年需我局办理的涉林人大代表建议24件，政协委员提案12件，办结率为100%。

（四）坚持严格规范，林业执法质效大幅提升。**一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公示与政务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强化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严格抓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4年全市共立案并查结林业行政案件714宗，处罚673人。我市推动服务型林业行政执法监管与基层治理能力建设融合发展有关做法在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二是**广泛运用柔性执法、人性化执法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和减免、从重清单，防止选择性执法和小错重罚、当罚不罚等问题发生。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减免责“四张清单”，梳理林业系统减轻处罚清单1项、免于处罚1项、从轻处罚6项。今年以来无运用情况。**三是**深入开展林业领域行政执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坚持抓行业带系统，组织市本级、各县（市、区）林业局深入自查，市本级自查发现问题8个，县级林业部门自查发现行政执法方面问题61个，均已完成整改销号。坚持问题导向，将“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机制，推动实现用制度管人管事。市本级共建立制度机制5项，县级林业部门建章立制36项。**四是**结合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自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法律顾问、市县林业行政执法专家骨干开展全市2024年度林业行政处罚案卷集中评查抽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反馈并指导推动相关县（市、区）整改提升。组织各县（市、区）对2021年以来违法占林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紧盯罚款缴纳、复绿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等方面，梳理共性问题，强化工作提醒，建立核查抽查工作机制，督促推动行政处罚决定书落实，避免以罚代管、一罚了之等问题。

（五）坚持常态普法，依法治林氛围愈发浓厚。**一是**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研究制定《市林业局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市林业局2024年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和《市林业局2024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分工，抓好工作落实。**二是**加强普法宣传，与市司法局联合组织开展“百万网民学法律”湿地保护法、草原法专场网上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统筹开展“爱鸟周”、湿地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提高林业法律法规知晓度。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市林业局抓紧抓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在推进工作过程中，仍存一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一是执法技能水平有待提高。随着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执法职能回归机关，各相关执法职能科室执法业务技能也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基层林业行政执法仍需加强。随着机构改革森林公安的转隶、基层林管站合并、专门执法队伍撤销，基层林业行政执法普遍存在执法力量不足，技术骨干少且专业化水平不高等问题，县乡联动执法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将林业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组织全系统学习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林业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年度林业法治建设系列工作方案。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法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明确任务分工，扎实做好理论学习、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依法履职尽责、严格规范执法、常态化普法等工作，推进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落实。

四、2025年工作安排

（一）抓好常态化学习教育。围绕林业领域执法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加大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续抓好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加强全民普法，注重不同层面的宣传，利用各种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到通俗易懂，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

（二）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持续推广运用“包容免罚”“信用监管+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方式，主动告知提醒并指导帮助行政相对人做好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切实便民利企。严格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要求，时刻绷紧服务企业安静发展这根弦，规范涉企活动，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为企业提供良好的安静发展环境。

（三）着力夯实行政执法基础。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举办林业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培训班，强化业务技能学习，提升执法能力水平。健全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案卷评查工作，着力发现问题，加强指导，推动改进提升。结合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乡镇综合执法队伍林业执法力量建设，督促指导县级林业部门加强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的培训、指导、监督，加大对乡镇涉林高频执法事项进行“伴随式”执法指导的力度，提升林业行政执法整体水平。